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新的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



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新的破产议题

1.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一系列提议（A/CN.9/WG.V/WP.93 和 Add.1-6，以及 A/CN.9/582/Add.6）。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些提议作了讨论（见 A/CN.9/691，第 99-107 段），并已就可能的议题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A/CN.9/691，第 104 段）。在第五工作组该届会议之后提交的一份新的文件（A/CN.9/709）载有对 A/CN.9/WG.V/WP.93/Add.5 号文件中所载瑞士提议的补充材料。

6.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可了第五工作组的以下建议，即就目前具有重要意义的两项破产议题开展活动，因为目前使各国做法得到更大程度的协调统一有益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¹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7. 上述两个议题的第一个涉及 A/CN.9/WG.V/W.9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述的美国所提以下建议，即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并且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进入和承认等问题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b) 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的职责和责任

8. 第二个议题涉及联合王国 (A/CN.9/WG.V/WP.93/Add.4)、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A/CN.9/WG.V/WP.93/Add.3) 和国际破产协会 (A/CN.9/582/Add.6) 所提关于在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责任的提案。鉴于在广泛讨论中提出的关切, 委员会商定, 有关该议题的工作只应侧重于在破产情况下产生的职责和责任, 而无意涵盖刑事责任各个领域或处理公司法的核心领域。

9.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 (分别为 A/CN.9/WG.V/WP.95 及 Add.1 和 A/CN.9/WG.V/WP.96) 为基础, 审议了这两个议题。

10.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 年) 对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A/CN.9/715) 中反映的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还称赞秘书处为该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2. 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

1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列方面的说明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A/CN.9/WG.V/WP.99); 及 (b) 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的职责和责任 (A/CN.9/WG.V/WP.100)。

12. 各国和有关组织在规划各自代表与会时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A/CN.9/WG.V/WP.95 和 Add.1, 以及 A/CN.9/WG.V/WP.96;

(b) A/CN.9/715;

(c)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d)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

(e)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2009 年);

(f)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观点》(2011 年) (公布前案文),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1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 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贴出。各位代表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栏下访问该工作组网页, 查看文件提供情况。

项目 6.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 20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 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计划于[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或[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

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20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15.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如上文所述，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这份报告。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点击左边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再依次点击“委员会届会”和“第 34 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